**关于调整《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“又高又新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**

**中有关失信约束措施内容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大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《关于开展全市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信办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“又高又新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中有关失信约束措施的内容调整如下：

1.将《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“又高又新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第三十二条中“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”删除。

2.将《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“海创工程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十一条中“纳入企业‘黑名单’管理”删除。

3.将《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“科创工程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十三条中“纳入企业‘黑名单’管理”删除。

4.将《大连高新区产业优秀人才奖励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八条中“纳入诚信黑名单”删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9日